

证券代码：000565 证券简称：渝三峡 A 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6】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《决定书》指出：

一、部分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

2011年至2015年，你公司在与采取赊销模式的部分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往来中，存在开具发票但未实际发货即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。截至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2011年至2014年、2015年1-11月未实际发货但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26.78万元、1197.99万元、561.48万元、1211.50万元和1744.01万元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第四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计核算范围不完整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系你公司的分支机构，但你公司将其作为经销商进行管理，未纳入你公司核算范围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三、存货管理存在缺陷

经抽查，你公司存在部分超期产品未及时转库，超期商品与正常

产品混同存放的情况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-资产管理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0】12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，并在2016年4月5日前予以改正，且达到如下要求：

一是更正2011年至2014年年报，并做好2015年年报编制工作。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对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销售收入进行调整，确保年报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，提高财务核算水平。你公司应严格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、核算范围等方面的会计核算工作，正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三是强化存货管理，提高内部控制水平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健全存货管理制度，加强存货管理和相关会计核算工作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。

四是落实内部问责，形成长效机制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，并建立长效机制，杜绝再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。

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本决定书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并披露，整改报告

应由全体董事签名确认，并加盖公司公章。我局将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落实责任人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8日